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事项对人民同泰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对本公司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2017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披露《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3、临2017-048、临2017-049、临2017-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同有关各方开展进一步磋商协调工作。人民同泰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也在进行中。因上述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